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拟定本市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定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负责农村五保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三) 负责全市新申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构的审批工作；依法对全市新申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构的审批工作；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

(四) 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喀什市行政区划和乡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初审报批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市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 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落实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 拟定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落实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 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组织实施。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 承办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股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编制数33,实有人数67人,其中:在职49人,增加1人;退休18人,减少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36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60.4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036.7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40423.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902.03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902.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42.2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7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62.2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62.2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4
基金预算拨款	125.1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027.1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5724.71	支出总计	45724.7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 移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4442. 22	442 05. 09	3781 .39	40423.7 0						237 .13	
208	02		民政管理事 务	1784.7 7	178 4.7 7	1769 .77	1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80.37	580 .37	580. 37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1204.4 0	120 4.4 0	1189 .40	1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64.40	64. 40	64.4 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5.85	15. 85	15.8 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48.55	48. 55	48.5 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208	10		社会福利	2747.41	2531.41								216.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28.22	2528.16								0.0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3.25	3.25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5.94									215.94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684.45	1684.4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84.45	1684.45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0246.80	30175.39	65.40							6.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687.14	11620.78	65.40							0.9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559.66	18554.62		18554.62						5.04	
208	20		临时救助	7594.64	7572.65	1878.25	5714.40						1.99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579.64	7577.65	1878.25	5699.40						1.99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3.05	303.05		303.0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3.05	303.05		303.0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56	3.56	3.5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6	3.56	3.5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									13.1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									1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79	165.79	165.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0	34.60	34.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	28.69	28.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	5.91	5.91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1.19	131.19	131.19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1.19	131.19	131.19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5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0	50.00	50.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4	39.54	39.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4	39.54	39.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54	39.54	39.54									
229			其他支出	1027.15	902.03				90.03					125.1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27.15	902.03				90.03					125.12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7.15	902.03				90.03					125.1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合计	45724. 71	453 62. 46	4036 .72	40423.7		90 2. 03				362 .2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42.22	644.78	43797.4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784.77	580.37	1204.4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80.37	580.37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4.40		1204.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0	64.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	15.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5	48.55	
208	10		社会福利	2747.41		2747.4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28.22		2528.22
208	10	06	养老服务	3.25		3.25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5.94		215.94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684.45		1684.4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84.45		1684.45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0246.80		30246.8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687.14		11687.1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559.66		18559.66
208	20		临时救助	7594.64		7594.6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579.64		7579.64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3.05		303.0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3.05		303.0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56		3.5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6		3.5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		13.1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		1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79	34.60	131.1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0	34.60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	28.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	5.91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1.19		131.19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1.19		131.19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0		50.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4	39.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4	39.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54	39.54	
229			其他支出	1027.15		1027.1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27.15		1027.1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7.15		1027.15
			合计	45724.71	718.92	45005.7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536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4460.4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02.03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5.09	44205.0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79	165.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4	39.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902.03		902.0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5362.46	支出总计	45362.46	44460.43	902.0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5.09	644.78	43560.3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784.77	580.37	1204.4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80.37	580.37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04.40		1204.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0	64.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	15.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5	48.55	
208	10		社会福利	2531.41		2531.4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28.16		2528.1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3.25		3.2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684.45		1684.4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84.45		1684.45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0240.80		30240.8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686.18		11686.1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554.62		18554.62
208	20		临时救助	7592.65		7592.6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577.65		7577.65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3.05		303.0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3.05		303.0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56		3.5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6		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79	34.60	131.1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0	34.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9	28.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	5.91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1.19		131.19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1.19		131.19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0		50.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	50.00		50.00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4	39.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4	39.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54	39.54	
			合计	44460.43	718.92	43741.5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12	676.12	
301	01	基本工资	128.40	128.40	
301	02	津贴补贴	134.65	134.65	
301	03	奖金	38.36	38.36	
301	07	绩效工资	43.06	43.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8.55	48.55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28.69	28.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5.91	5.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88	1.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54	39.5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207.07	20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1		14.31
302	01	办公费	4.80		4.80
302	05	水费	0.64		0.64
302	06	电费	0.64		0.64
302	07	邮电费	1.60		1.60
302	08	取暖费	1.15		1.15
302	11	差旅费	1.28		1.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4.20		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8.50	28.50	
303	02	退休费	15.85	15.85	
303	05	生活补助	12.65	12.65	
		合计	718.92	704.61	14.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60.32		65.40	43479.91								15.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4.40			1189.40								1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3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补助项目	15.00											1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人员保障项目	62.45			62.4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3年社会购买服务本级配套项目	1126.95			1126.95								
208	10		社会福利		2531.41			2531.4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3年中央财	386.40			386.4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集中供养)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分散供养)	2141.76			2141.76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23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25			3.2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684.45			1684.4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	2023年自治区	1684.45			1684.4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0240.80		65.40	30175.3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低保户取暖费项目	65.40		65.4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1620.78			11620.7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23年中央财政困	18554.62			18554.6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金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8	20		临时救助		7592.65			7592.65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3年临时价格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283.82			283.8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事项)	708.38			708.3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3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	1449.00			1449.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补助项目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3年临时救助本级配套项目	1594.43			1594.4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3542.02			3542.02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项)	15.00			1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3.05			303.0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	303.05			303.0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56			3.56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人员保障项目	3.56			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19			131.19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31.19			131.19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高龄老年人津贴补贴项目	131.19			131.19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13	05		巩固		50.00			5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障项目	50.00			50.00								
				合计	43741.51		65.40	43661.11								1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902.03		902.0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2.03		902.03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2.03		902.03
			合计	902.03		902.03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0	4.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4.20	4.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4.2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5724.7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45724.7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036.72 万元，占 8.83%，比上年预算减少 3582.84 万元，下降 47.0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调整，同时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单独列示，预算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0423.7 万元，占 88.41%，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23.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02.03 万元，占 1.97%，比上年预算增加 902.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 80 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资金等预告知项目，预算数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62.25 万元，占 0.79%，比上年预算增加 362.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等结转项目，预算数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45724.7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18.92 万元，占 1.57%，比上年预算增加 23.27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45005.79 万元，占 98.43%，比上年预算增加 37989.93 万元，增长 541.4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日间照料中心、支持社会工作人才孵化基地建设、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政府购买标准化建设等项目支出。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362.4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6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02.0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5.09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城市和农村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65.79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支出；农林水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民政局公益性岗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9.5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02.0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工作人才孵化基地建设、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政府购买标准化建设等项目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446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8.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27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项目支出 4374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817.58 万元，增长 531.7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日间照料中心、未成年人保护站等项目，导致项目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205.09 万元，占 99.4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65.79 万元，占 0.37%。
3. 农林水支出（类）50.00 万元，占 0.11%。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9.54 万元，占 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0.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3.35 万元，增长 167.4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预算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也增加，预算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0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8.85 万元，增长 102.2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补助项目，社会购买服务本级配套项目，预算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7万元，下降6.3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减少，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8.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8万元，增长14.5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2528.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28.1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分散供养），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集中供养），预算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684.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83.99万元，增长366084.7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预算数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686.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686.1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预算数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554.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50.37万元，增长436479.2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较上年增加,预算数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577.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38.85万元,增长290.8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较上年增加,预算数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项),预算数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3.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46.95万元,下降90.38%,主要原因是:喀什市城市特困人数减少,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3万元,下降10.78%,主要原因是:喀什市城市特困人数减少,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8.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7万元,增长8.5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6万元,增长8.4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3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23万元,增长35.30%,主要原因是:本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资金增加,导致预算数

增加。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0.00万元，下降76.1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导致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9.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3万元，增长15.9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1.7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8.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4.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4.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620.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1620.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554.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8554.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64号

预算安排规模：303.0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303.0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五）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集中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64号

预算安排规模：386.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孤儿集中供养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分散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64号

预算安排规模：2141.7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孤儿分散供养2141.7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七）项目名称：2023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130号

预算安排规模：1684.4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684.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八) 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6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4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44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九) 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12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民办养老机构补助 3.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 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1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农村幸福大院补助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一)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事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8.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708.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二)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2]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42.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542.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三) 项目名称：2023 年社会购买服务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8】8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26.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社会购买服务 1126.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四) 项目名称：2023 年临时救助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2019】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94.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594.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五) 项目名称：2023 年临时价格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2019】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3.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临时价格补贴 283.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十六) 项目名称：人员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劳社字【2004】99号、（喀署办发【2017】58号）

预算安排规模：66.0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精简下放人员和幸福大院护理人员补贴和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十七）项目名称：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委发【2019】447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民政局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5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十八）项目名称：高龄老年人津贴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1】89号

预算安排规模：131.1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津贴131.1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十九）项目名称：城市低保户取暖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政发【2008】164号

预算安排规模：65.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城市低保户冬季取暖费65.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90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810.09 万元，增长 881.1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 80 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同时新增了喀什市时代大道廊桥水岸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项目，预算数增加。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902.0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10.09 万元，增长 881.11%，主要是用于：本年预算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 80 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同时新增了喀什市时代大道廊桥水岸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项目，预算数增加。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10%，主要原因是：无偿调出一辆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3万元，下降8.50%。主要原因是：无偿调出一辆公务用车，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69万元。

2023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4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4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764.18平方米，价值466.83万元。

2. 车辆7辆，价值105.4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4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6辆，价值104.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86.2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5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8 个，涉及预算金额 44643.5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5.34	其中: 财政拨款	405.3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按照标准对 5005 名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补助资金, 对 4003 名老人按照标准安排免费体检任务。通过本项目实施, 有效解决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体检困难, 提高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切实贯彻“老有所养, 老有所医”战略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 80 至 89 周岁老人人数	≥4411 人	计划标准	4411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 90 至 99 周岁老人人数	≥570 人	计划标准	570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 100 周岁以上老人人数	≥24 人	计划标准	24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 80 周岁以上免费体检人数	≥4003 人	计划标准	4003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每年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体检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证

							赋分	
		免费体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年11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元/人/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元/人/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元/人/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标准	=132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32元/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行业标准	有效维护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临时价格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3.82	其中: 财政拨款	283.8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农村城市物价补贴, 计划发放物价补贴 70686 人, 按照每人每月 3.346 元标准实施, 安排预算资金 283.8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其生活条件,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价补贴发放人数	≥70686 人	计划标准	70686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价补贴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价补贴标准	≤3.346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3.35 元/人/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临时救助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594.43	其中：财 政拨款	1594.43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临时救助支出，计划救助城市低保人员数量 11000 人，农村低保人员数量 2000 人，城市特困人员数量 69 人，农村特困人员数量 123 人，孤儿人员数量 202 人，临时救助人数 69 人，安排预算资金 1594.43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救助城市 低保人员 数量	≥11000 人	计划标准	11000 人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救助农村 低保人员 数量	≥2000 人	计划标准	2000 人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救助城市 特困人员 数量	≥69 人	计划标准	69 人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救助农村 特困人员 数量	≥123 人	计划标准	123 人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救助孤儿 人员数量	≥202 人	计划标准	202 人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临时救助 人数	≥69 人	计划标准	69 人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质量指 标	救助对象 认定准确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救助覆盖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12 月底前	5	按照完 成比例	原始凭 证

							赋分	
		资金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支出	≤519.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19.2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支出	≤815.7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15.78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救助支出	≤21.5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1.55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支出	≤37.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7.60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救助支出	≤32.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2.50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救助支出	≤167.8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7.8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临时困难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会购买服务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126.95	其中: 财 政拨款	1126.95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协理员工资, 计划发放协理员工资人数 269 人, 发放月份 12 个月。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 持续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力量。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发放协理 员人数	≥269 人	计划标准	269 人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质量指 标	发放对象 认定准确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发放标准 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时效指 标	发放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直接赋 分	原始凭 证
		资金发放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人均发放 资金数	≤3491.17 元/ 人/月	预算支出 标准	3491.17 元/ 人/月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指 标	提高社会 救助服务 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社会 效益指 标	加强基层 社会救助 力量	有效加强	计划标准	有效加强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协理 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20.78	其中：财政拨款	11620.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感本项目计划全年救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不少于 21012 人，按照 A 档、B 档、C 档不同标准实施，年补助月份 12 个月。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 A 档城市低保人数	≥3002 人	计划标准	3002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 B 档城市低保人数	≥11010 人	计划标准	1101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 C 档城市低保人数	≥7000 人	计划标准	700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助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A 档城市低保救助支出	≤2219.0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219.08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B 档城市低保救助标准	≤6209.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209.70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C 档城市	≤3192 万元	预算支出	3192 万元	7	按照完	原始凭

	本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		标准			成比例赋分	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孤儿分散供养）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41.76	其中：财政拨款	2141.7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对分散供养的 1522 名儿童，按照每人每月 1172.67 元的标准实施，补助月份 12 个月。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孤儿基本生活权益，帮助濒临绝境的儿童走出困境，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分散供养孤儿人数	≥1522 人	计划标准	1522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救助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直接赋分
	资金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散供养孤儿人均救助资金数	≤1172.67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72.67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	有效发扬	计划标准	有效发扬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孤儿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有效维护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孤儿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	工作资料

指标	指标	满意度					赋分	料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孤儿 满意度	$\geq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42.02	其中：财政拨款	3542.0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涉及两笔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实施内容无法拆分按照总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中央共下达资金 4250.40 万元，计划全年救助临时性困难群众人数不少于 14168 人，人均救助标准不超过 3000 元，本笔资金安排 3542.02 万元用于保障临时救助支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临时性困难群众人数	≥14168 人	计划标准	14168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12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性困难群众人均救助资金数	≤30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3000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标	生活需求					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救助 人员满意 度	$\geq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事项）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8.38	其中：财政拨款	708.3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涉及两笔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实施内容无法拆分按照总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中央共下达资金 4250.40 万元，计划全年救助临时性困难群众人数不少于 14168 人，人均救助标准不超过 3000 元，本笔资金安排 708.38 万元用于保障临时救助支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临时性困难群众人数	≥14168 人	计划标准	14168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12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性困难群众人均救助资金数	≤30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3000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标	生活需求					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救助 人员满意 度	$\geq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项）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每月救助流浪乞讨人数不少于 480 人，每月安排资金 1.25 万元，计划救助月份 12 个月。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480 人	计划标准	48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12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救助资金数	≤1.25 万元/次	预算支出标准	1.25 万元/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标	生活需求					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救助 人员满意 度	$\geq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554.62	其中：财政拨款	18554.6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全年救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不少于 43719 人，按照 A 档、B 档、C 档不同标准实施，全年补助月份 12 个月。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 A 档农村低保人数	≥8948 人	计划标准	8948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 B 档农村低保人数	≥19780 人	计划标准	1978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 C 档农村低保人数	≥14991 人	计划标准	14991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助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A 档农村低保救助支出	≤4735.2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735.28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B 档农村低保救助标准	≤8782.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782.36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C 档农村	≤5036.98 万	预算支出	5036.98 万	6	按照完	原始凭

	本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	元	标准	元		成比例赋分	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项）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3.05	其中：财政拨款	303.0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每月救助城市特困人数 101 人，救助农村特困人数 144 月，计划全年救助 12 个月。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城市特困人数	≥101 人	计划标准	10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农村特困人数	≥144 人	计划标准	14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救助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救助支出	≤125.4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5.4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支出	≤177.6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77.6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标	困难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人才孵化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孵化个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全年计划培养持证社工 5 人, 开展课题研究 1 个, 完成 1 次为期 4 天的 100 人次培训。通过本项目实施, 打造结构合理, 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 有效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持证社工数量	≥5 人	计划标准	5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课题研究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孵化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11 月底前	4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课题研究培训以及评估总支出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孵化基地示范建设支出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有效增强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	有效满足	计划标准	有效满足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孵化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建设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量 5 个, 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开工, 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工, 按照每个 5 万元的标准建设。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建立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激活社会组织活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5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行业标准	1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2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6 月底前	3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1 月底前	3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成本	≤5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设施使用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标						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功能提升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有效提升	行业标准	有效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有效促进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0.00 万元, 本年度计划建设 1 个民政领域标准化示范单位, 为此目标计划开展民政标准化宣贯活动 2 次, 起草研制相关地方标准 1 个, 举办民政标准化业务培训 50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 确保起草民政服务的各个环节标准齐全, 民政服务的标准得到有效实施, 服务行为规范,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民政领域标准化示范单位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民政标准化宣贯活动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起草研制相关地方标准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举办民政标准化业务培训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50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11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经费支付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原始凭

		及时率					成比例 赋分	证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建设民政 领域标准 化示范单 位成本	<=20 万元/ 个	预算支出 标准	20 万元/个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指 标	推动民政 服务规范 化专业化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6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社会 效益指 标	提升民政 公共服务 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6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社会 效益指 标	民政标准 化政策知 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建设喀什市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计划建设 3 万人以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数量 3 个, 建设 2 万人以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数量 2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 3 万人以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建设 2 万人以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计划标准	1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6 月底前	3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11 月底前	3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证

		率					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万人以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支出	≤20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20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2万人以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支出	≤15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15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	有效强化	计划标准	有效强化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有效促进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6558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6203 人, 补助月份为 12 个月。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改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持续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人数	≥6558 人	计划标准	655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人数	≥6203 人	计划标准	620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 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0 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	保障生存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	工作资

标	效益指标	发展权益及生活质量					等级赋分	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49.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4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全年救助临时性困难群众人数不少于 1470 人, 人均救助标准不超过 2000 元, 救助生活困难群众人数不少于 275 人, 人均救助标准不超过 3500 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使居民的生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临时性困难群众人数	≥1470 人	计划标准	147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生活困难群众人数	≥275 人	计划标准	27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救助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性困难群众人均救助资金数	≤20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元/人/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群众人均救助资金数	≤35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350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	社会	救助政策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	工作资

标	效益指标	知晓率					成比例赋分	料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80	其中: 财政拨款	15.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对喀什市 4 家福利机构运行经费进行补助, 计划补助民政福利机构 1 家, 幸福大院机构 2 家, 儿童福利机构 1 家, 分别按照 3 万元/家, 4.4 万元/家, 4 万元/家的标准实施。通过本项目实施, 有效提升福利机构供养水平, 提升福利机构业务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政福利机构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1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幸福大院机构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2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儿童福利机构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1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9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民政福利机构金额	<=3 万元/家	预算支出标准	3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幸福	<=4.40 万	预算支出	4.40 万元	10	按照完	原始凭

	本指标	大院机构 金额	元/家	标准			成比例 赋分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补助儿童 福利机构 金额	≤4万元/ 家	预算支出 标准	4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指 标	提升福利 机构供养 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社会 效益指 标	提升福利 机构业务 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 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5	其中: 财政拨款	3.2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对 1 个民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进行补助, 计划补助床位数量 325 张, 按照每张 100 元的标准实施。通过本项目实施, 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 提升民办养老机构占养老机构总数的比例, 繁荣养老服务市场, 增加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养老机构床位数	>=325 张	计划标准	325 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1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张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100 元/张	预算支出标准	100 元/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有效调动	计划标准	有效调动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标						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本地区民 办养老机 构对政府 优惠政策 落实的满 意度	$\geq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对喀什市 3 家幸福大院运行经费进行补助, 计划幸福大院机构数量 3 家, 按照 5 万元/家的标准实施。通过本项目实施, 有效提升福利机构供养水平, 提升养老机构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幸福大院的正常运转, 实现入住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幸福大院机构数量	=3 家	计划标准	3 家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9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万元/家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家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福利机构供养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福利机构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	>=516 人	计划标准	516 人	10	按照完	工作资

	效益指标	人数					成比例赋分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9	其中: 财政拨款	3.8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为喀什市养老机构和幸福大院的供养人员购置责任险, 计划保障养老机构人数 198 人, 保障幸福大院人数 80 人, 按照每人 140 元的标准购置责任险。通过本项目实施, 有效保障供养老人各项权益, 完善养老机构风险分担机制, 建立养老机构责任险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人数	=198 人	历史标准	19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幸福大院人数	=80 人	历史标准	8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责任险购置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责任险保障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险理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购置责任险经费数	=14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40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老人各项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机构风险分担机制	有效完善	计划标准	有效完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有效建立	计划标准	有效建立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户取暖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40	其中：财政拨款	65.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发放城市低保户取暖费用，计划发放低保户 3000 人，安排资金 65.4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低保户生活条件，满足居民采暖需求，保障居民温暖安全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人数	=3000 人	计划标准	30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11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218 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218 元/人/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采暖需求	有效满足	计划标准	有效满足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低保 户满意度	$\geq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老年人津贴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00.00	其中：财 政拨款	55.00	其他资 金：	45.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实施内容计划保障 7636 名高龄老人 3 个月生活津贴，计划发放 80-89 岁老人津贴人数 6876 人，发放 90 岁-99 岁老人津贴人数 731 人，发放 100 岁以上老人津贴人数 29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缓解 80 岁以上老人家庭经济负担。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发放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发放 80-89 岁老人津 贴人数	>=6876 人	计划标准	6876 人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发放 90 岁 -99 岁老 人津贴人 数	>=731 人	计划标准	731 人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发放 100 岁以上老 人津贴人 数	>=29 人	计划标准	29 人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质量指 标	发放对象 认定准确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发放标准 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发放覆盖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4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4 月底前	5	直接赋 分	原始凭 证
		资金发放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成本指	经济成	80-89 岁老	=50 元/人/	预算支出	50 元/人/	6	按照完	原始凭

标	本指标	人津贴发放标准	次	标准	次		成比例赋分	证
	经济成本指标	90岁-99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120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120元/人/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100岁以上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200元/人/次	预算支出标准	200元/人/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计划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 34 人,每月按照实际出勤天数发放工资。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发放人员工作积极性,有效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人数	≥34 人	计划标准	34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发放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资金数	≤1225.49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25.49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发放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公益性岗位人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员满意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时代大道廊桥水岸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在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廊桥水岸社区改扩建 1 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建设床位 30 张（含 15 张护理型床位）含配套设备购置。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节约水电气暖等能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服务中心工程数量	=1 所	计划标准	1 所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建设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量	>=11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1100 平方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建设床位数量	>=30 张	计划标准	30 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配套设备设施数量	>=1 批次	计划标准	1 批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3 月底前	3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11 月底前	3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计量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	原始凭

		拨款及时率					成比例赋分	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168.9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8.99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设施购置成本	≤131.0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31.01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社区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5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水电气暖等能源	有效节约	计划标准	有效节约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人员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01	其中：财政拨款	66.0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和 60 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资金，计划发放 60 年代精简下放人员 16 人，发放幸福大院护理人员 32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精简下放人员人数	≥16 人	计划标准	16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幸福大院护理人员人数	≥32 人	计划标准	3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精简下放补助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护理补助月份	=6 个月	计划标准	6 个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精简下放人员工补助支出	≤3.5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幸福大院护理人员补助支出		≤62.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2.45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改善发放人群生活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	工作资料

	标	条件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精简下放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幸福大院护理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柯尤木·阿西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2.00	其中：财 政拨款	12.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创建基层治理示范点数量 1 个，完成 1 次为期 1 天的 20 人培训，形成 1 个课题研究报告。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创新能力和基层干部的依法办事、执行政策、服务群众、应急处置等能力，探索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具有新疆特色的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区加强基层治理提供示范、探索经验。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基层治理骨干能力提升示范培训参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基层治理骨干能力提升示范培训参训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20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基层治理骨干能力提升示范培训参训天数	≥1 天	计划标准	1 天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形成课题研究报告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 标	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层治理骨干能力提升培训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 标	基本骨干能力提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证

		示范培训按期完成率					赋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治理示范创建试点费用	<=5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5万元/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课题研究和评估总费用	<=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骨干能力提升费用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骨干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经办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能力提升示范培训课程的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3年01月25日